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超過5倍。有關增加主要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以下各項產生之收入增加所帶動：(i)銷售健康產品；及(ii)銷售電子零件及國際貿易業務。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目前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得出，而並非基於已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得出。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之年度業績公告，預期年度業績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克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